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补偿对象

土地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覃斗镇塘边村塘边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补偿对象：在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单位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所有者。

二、征地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2、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以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即留用地2.769525亩，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上述2.769525亩留用地

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33万元/亩,补偿人民币913943.25元。

3、社会保障安置: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规定,雷州市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万元/亩)的30%计提,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360038.25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的规定,区片综合地价为90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3.2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46.8万元/公顷。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执行。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3日